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5 年度(第 29 期)志願服務人員 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- (一) 鼓勵民眾參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現場營運，提升志工認識、瞭解並支援本館教育、展示、蒐藏、研究、觀眾服務等活動。
- (二) 擴大及充實本館營運服務層面與內涵，招訓志願支援營運志工。
- (三) 運用社會人力之資源，積極推動各項科教活動，培養志工熱心公益，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本次針對展場服務、教育活動、導覽活動等工作事項招訓志工，預計招募 55 人，歡迎對社會服務具有熱忱及興趣者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一般服務：觀眾諮詢服務、展區走動服務、劇場放映服務、展區驗票管理、科普活動傳播、活動報名協助、動手體驗引導、偏鄉到校服務等。
- (三) 教育服務：開發學習教材、教材多元應用、說故事帶活動、戶外教育帶隊、科學主題企劃、動手體驗企劃、專業教育推廣、專業導覽解說等。

三、服務區域內容、招募人數及需求時段

- (一) 一般服務：觀眾諮詢服務、展區走動服務、劇場放映服務、展區驗票管理、科普活動傳播、活動報名協助、動手體驗引導、偏鄉到校服務等，招募人數為 20 人。
- (二) 引導教育：對 tinkering 學習、maker 領域(自造教育)或 steam 教育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10 人。
- (三) 教育服務：
 1. 對半導體相關產業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4 人。
 2. 對臺灣動、植物及生態環境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5 人。

3. 對人體構造及器官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5 人。
4. 對生命科學(生物學、生態學、微生物學、基因體學等) 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6 人。
5. 對物質科學(化學、力學、聲學、光學、電磁學等)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5 人。

(四) 需求時段：

1. 一般服務(20 人)、引導教育(10 人)：

值勤時間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上午班 (09:00-13:00)	X	X	X	√	√	√
下午班 (13:00-17:00)	X	X	X	√	√	√

2. 教育服務(25 人)：

值勤時間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上午班 (09:00-13:00)	X	X	X	X	√	√
下午班 (13:00-17:00)	X	X	X	√	√	√

四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平日班：週一至週六
- (二) 假日班：週六、週日含國定假日
- (三) 分為固定班及機動班；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班，每班次以 4 小時為單位；每季至少服勤 30 小時。上午班值勤時間為 09:00 至 13:00、下午班值勤時間為 13:00 至 17:00。

五、招募對象

(一) 一般條件

1. 年滿 18 歲，身心健康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體能良好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可配合假日排班者為佳，且具有服務熱忱、有責任心者。
3. 能配合與協助本館展區服務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4. 需全程參加本館教育訓練課程，經驗收通過後方得排班，並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(具備有其中一項即可)

1. 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科學新知。
2. 對 tinkering、maker、steam 有經驗或有興趣者。
3. 對生物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科或自然科學背景之教學者或在校者。
4. 活潑熱情、善於溝通、團體合作、不限科系之大專在學學生。
5. 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者
6. 喜愛表演、有引導團體經驗者。
7. 具有英語、日語、客語、手語等。

六、志工權利

- (一)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及通過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工制服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。
- (二) 憑志工服務證可進入本館參觀(獨立售票特展除外)。
- (三) 參加本館舉辦的各項教育訓練等活動。
- (四) 志工授證正式值勤後，本館提供團體傷害意外保險。

七、招募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15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科教館官網→最新消息→科教館「115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」

<https://forms.gle/jkKfhLFnRT4iXhJP9>

(二) 完成報名後請另繳交大頭照片電子檔至

yanwen@mail.ntsec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15年志工招募」。

(三) 諮詢電話：(02)66101234，分機 1580 或 1005。

九、徵選方式

(一) 初審：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，05月19日(二)下午5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通過名單。

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於05月22日(五)至05月24日(日)進行面談，地點：本館將另行通知，06月05日(五)下午5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(確切時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
十、培訓及認證考核

(一) 教育訓練：

1. 基礎教育訓練(由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，非內政部規定之基礎課程)

(1) 對象：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預訂於06月13日(六)09:00-16:00，需全程參加，不得請假。

(3)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訓練，始得參加進階訓練。

2. 專業教育訓練：

(1) 對象：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

● 課程一：06月26日(五)、07月04日(六)09:00-17:00

● 課程二：06月27日(六)、07月03日(五)09:00-17:00

(課程一及課程二各擇一天參加即可)

● 課程三：07月11日(六)、07月12日(日)09:00-17:30

(報名引導教育之志工需全程參與課程三教育訓練)

(3) 完成專業教育訓練，始得參加現場實習。

3. 展場實習(24小時)：

於基本、專業教育訓練結束後，於07月24日(五)至09月

06日(日)前完成。

(二) 認證考核：

1. 於實習結束後進行認證考核，於09月18日(五)至10月09日(五)進行認證考核(考核期間若不通過皆可進行補考)，10月23日(五)於本館官網公告正式錄取本館志工名單。

2. 考核期間將不列入服勤時數計算。

(三) 現場值勤：

認證考核合格者，頒發志工證，於115年11月01日起開始正式值勤，累積服務時數。

十一、附註

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

(二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(志工總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、培訓及認證規範、服勤及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可於官網下載詳閱)。

(三) 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十二、本招募簡章經奉館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